

論文摘要

在當前競爭態勢下，台灣金融市場的發展，勢必朝向跨業經營的方向前進。我國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，賦予台灣金融業跨業經營的法源，為國內金融業創造成為金融集團的契機，以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、國際化的目標。雖然金融機構業務營運多樣化，但金融機構承擔風險亦隨之增加，金融監理機制在面臨這樣的挑戰下勢必得做一番調整，才能持續扮演健全及穩定國內金融體系的重要角色。

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要求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比率，並訂定了「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，以期能發揮適度的監理功能。然該辦法中僅以簡單的加減乘除運算求得之資本適足率，是否為反映集團資本需求的良好指標實不無疑問。因此，本文除了研究國際監理官組織所發布的相關報告外，並藉由介紹和討論歐盟指令對金融集團的補充監理原則和措施，如：資本適足性、集團內部交易、風險集中等問題，以及美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相關監理規範，加以比較研究後，來探討我國現行規範是否妥當，並提出相關監理制度改善之建議，以期能作為我國建構健全金融市場之參考。

【關鍵字】：金融集團、資本適足性、金融監理、歐盟金融集團指令、
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